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合约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

5、期限及授权

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外汇交易业务余额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交易违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亚东 _____

曹方义 _____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